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信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蓉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零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之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3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